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5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提振市场信心，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发展氛围，推动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强化供给侧保障

(一)强化金融支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新增10家线下首贷服务站，完善线上首贷服务专区，落实全省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出台细化政策措施。补充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加大担保融资增信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针对餐饮、零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农业应急基金适用范围，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扩大武汉产业发展基金规模，聚焦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优势项目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对我市在沪深北交易

所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新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比例投放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2023 年,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1 月份租金、缓收 2—4 月份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地方金融局,市文资办,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

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土地供给保障。加强产业用地供给,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除竞买保证金之外的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1年内缴清,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照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 and 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照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制造业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自2022年9月1日起,对已享受延

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在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扩大有效需求

(六)提升消费市场热度。适时启动投放新一轮消费券。对限上餐饮企业春节期间(大年三十至初六)坚持开门营业的,按照经营面积分类给予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商)协会开展“跨年消费季”等“乐购武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于承办市级以上重大消费促进活动且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3 年一季度批零住餐行业规模居所在行业前二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限上企业,给予批发零售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抢抓全省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期机遇,支持武汉经开区、江夏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开展购车补贴活动,活动时间延续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汉举办首发首秀活动的,每家给予最高

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对在本市新开设、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首店,按照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每新开一家直营或者加盟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企业提高亩均投资强度,结合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对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使用银行贷款用于项目的车间厂房、园区基建、设备以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长贴息期限为 3 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实施外贸“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生的境外参展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交通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出口产品国际检测认证、品牌商标注册收购、境外广告等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在国家 and 省级支持基础上,市级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达到跨境电子商务标杆园区

标准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国际营销体系、物流费用等成本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每家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困难行业发展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结合房价和新房库存情况动态调整住房限购范围。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购房的居民家庭可新增一个购房资格,在非限购区域拥有的住房不计入居民家庭购房资格认定套数,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限购区域购买首套住房的可实行购房资格“承诺办、容缺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在重点监管资金中增加“项目主体结构达到三分之二进度”拨付节点。优化调整新建商品房预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增加申请预售许可次数,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不小于栋。在保证城市功能和品质的前提下,新出让住宅项目原则上不附带宗地范围以外的建设义务;宗地范围以内,因落实城市规划确需由竞得企业代建的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除政策明确规定须无偿移交的以外,其他建成后原则上按照成本价进行有偿回购。(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对列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

强链实施方案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被认定为全国 5A 级、4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提升等级的企业,给予补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公路货运企业,以及货物周转量排名靠前的公路货运企业,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 予以配套奖励。出台天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奖励政策,对在汉恢复及新开国际客运航线的航空公司予以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重要远程(洲际)客运航线予以奖励。出台新一轮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政策,对出海、联运、中转、上游等重点航运航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旅游、体育业引客入汉。面向市内外游客免费发放 100 万张以上旅游惠民券。对 2023 年上半年接待外省游客总数排名前十的收首道门票的 A 级景区进行奖励,每家奖励 30 万元。支持体育旅游发展,发放 1000 万元体育消费券,经评估认定为重大体育赛事的项目分级(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分别给予不少于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会展业振兴发展。对新落户我市会展企业,按照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首个超过 5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对举办 2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消费展,按照举办规模给予 10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举办 1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专业展,按照举办规模给予 2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举办 6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大型展，奖励金额按照展览规模上浮 5%—10%。对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展览项目首次取得 UFI 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经贸类、科技类会议及达到一定层级企业年会，住宿间夜数 500 个（含）以上予以奖励，并可以按照会议国际化程度、主办方层级上浮奖励金额，单届会议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对引进展览的展馆，按照全年引展个数给予奖励，单个展馆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引进会议的酒店，按照参会人数给予奖励，单个会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十三）支持企业扩大经营。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资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推动企业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支持农业新业态发展,创新发展预制菜产业,引导农产品“出村进城”,认定一批优质农产品电商运营企业,支持农产品线上销售。对在头部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的品牌农产品企业,每个给予10万元补贴;对搭建品牌农产品原产地生产、分拣基地特色直播间的企业,每个给予不少于10万元补贴;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企业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帮助企业松绑解压。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涉及

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开展“银税互动”服务,助力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压缩小微企业办理纳税信用修复时限。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设置外摆。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途径,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纠纷。持续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我市已出台现行有效的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印发
